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聘約現行條文因應時代變遷、政策調整等因素，已顯不夠完善，爰擬具「教師聘約」修正條文，以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

二、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如下：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指引已提供於學校網站，請參閱並遵守規範之事項。)</p>	<p>十七、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注意刑法第二二七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之規定。</p>	<p>一、條文內容刪除，重新訂定。 二、第十七、十八條現行條文因應時代變遷、政策調整等因素，已顯不夠完善，原內容刪除，重新訂定為第十七條，以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p>
	<p>十八、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校園霸凌防制之規定，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本條刪除。</p>
<p>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員95人舉手贊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有關修正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二、另依本府教育局函轉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請各校將上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師聘約參考。
- 三、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如下：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及教育部「 <u>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 」(本指引已提供於學校網站，請參閱並遵守規範之事項。)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等規定及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樣態，並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員94人舉手贊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管理辦法」修訂，  
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班代大會經討論後提議至社團發展委員會，經社團發展委員會  
討論後，本校目前各年級社團人數上限為15人，擬調升為每年  
級之社團人數上限為17人，以利同學提高加入期望社團之機  
會。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員84人舉手贊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修訂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說明：修訂對照如表列：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肆、改過銷過實施辦 法：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 懲罰（不含特別懲 罰），經考察確有改過 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 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 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 規者。 二、申請人：學生本 人。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 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公 告。 四、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向學務 處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 申請表送請有關人員 (該生班導師、 輔導教師、教官、學務	肆、改過銷過實施辦 法：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 懲罰（不含特別懲 罰），經考察確有改過 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 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 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 規者。 二、申請人：學生本 人。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 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公 告。 四、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向學務 處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 申請表送請有關人員 (該生班導師、 輔導教師、教官、學務	

<p>處生輔組長)附署(受警告處分由一人附署，受小過處分者二人附署，受大過處分須由三人附署)後提出。</p> <p>(二) <b>銷過之審核</b>，於每學期末，由學生獎懲會議審議。考察時間已滿卅天以上之學生可註銷，未滿卅天以上之學生可改列存記，併入下學期繼續考察。</p>	<p>處生輔組長)附署(受警告處分由一人附署，受小過處分者二人附署，受大過處分須由三人附署)後提出。</p> <p><b>(二) 銷過之審核，於每學期末實施：</b></p> <p><b>1. 警告：由生輔組審核，符合本辦法規定後，逕行註銷。</b></p> <p><b>2. 小過(含)以上：由學生獎懲會議審議之。</b></p> <p>考察時間已滿卅天以上之學生可註銷，未滿卅天以上之學生可改列存記，併入下學期繼續考察。</p>	
---	--	--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員88人舉手贊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銷假規則」。

說明：修訂對照如表列：

學生請假及銷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一三、每週四於各班級櫃放置黃色缺曠統計表乙張，風紀股長領取後，須公佈於全班，並請同學校對簽名。如有疑問，請本人親至生輔組處理並書寫於黃表上，並將黃表在隔週二放學前簽完名交回生活輔導組。	一三、每週二於各班級櫃放置黃色缺曠統計表乙張，風紀股長領取後，須公佈於全班，並請同學校對簽名。如有疑問，請本人親至生輔組處理並書寫於黃表上，並將黃表在隔週二放學前簽完名交回生活輔導組。	以利學生及家長掌握缺曠統計時效性。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員99人舉手贊同)